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年5月



中咨律师事务所
ZHONGZI LAW OFFICE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 新时代大厦6-8层

邮编: 100034

电话: +86-10-66091188 传真: +86-10-66091616

网址: <http://www.zhongzi.com.cn>

致：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投产融或公司）委托，指派贾向明、冯鹏飞律师（以下简称承办律师）担任电投产融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特别法律顾问，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的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而出具，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发表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制作过程中，承办律师已按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审查。

承办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电投产融的承诺和保证，即公司向承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其中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电投产融为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电投产融进行本次股东大会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3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名称变

更的议案》将公司名称由“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发布《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公司更名工商变更登记暨启用新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经河北省石家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目前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完更名的工商变更手续，公司名称变更为“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据的文件公司名称仍为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电投产融于2021年4月25日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定于2022年5月1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根据电投产融于2022年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发布了《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3），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投票程序、投票规则等事项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8日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1617会议室召开。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为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公告中明确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登记地点为北京市金融大街28号院3号楼，电投产融公司证券部；登记时间：2022年5月17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截至2022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该通知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公司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证件及持股凭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4人，代表股份数4,366,661,9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1132%。其中，现场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08,796,0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17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857,865,9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935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215,694,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215,694,1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06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承办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承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8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没有新提案。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相符。具体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
| 1.00 | 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2.00 | 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00 | 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00 | 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议案 |
| 5.00 | 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6.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 7.00 | 关于公司2022年度外部融资计划的议案 |
| 8.00 | 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一) 审议通过议案《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6,504,56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157,4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5,536,756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0%；反对157,4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一般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议案《202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6,470,76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57,4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33,8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5,502,956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4%；反对157,4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弃权3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一般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议案《202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6,470,76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91,2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5,502,956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4%；反对191,2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一般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议案《关于2021年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6,504,56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4%；反对157,4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6%；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5,502,956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0%；反对157,4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一般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议案《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6,226,56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435,4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5,258,756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81%；反对435,4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一般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6,470,76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91,2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5,502,956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4%；反对191,2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6%；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一般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外部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430,569,148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0%；反对157,4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46,225,56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5%；反对157,4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5%；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部分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河北电力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一般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八）审议通过议案《关于投保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366,470,66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191,3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15,502,856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13%；反对191,30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7%；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一般决议事项，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根据已公告的投票规则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合并统计，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现场投票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了监票、计票，承办律师进行了视频见证，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电投产融提供认证结果、投票结果信息。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况。

四、结论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关于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盖章签字页)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楠

经办律师: 贾向明

冯朋飞

2022年5月18日